

岐山县精神残疾人寄宿制托养 照护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甲 方：岐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宝鸡蔡家坡医院

签订日期：2024年 11月 11日



岐山县精神残疾人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协议

甲方：岐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宝鸡蔡家坡医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残疾人托养服务要求，使更多有需求的精神残疾人得到优质托养照护服务，经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为解决精神残疾人家庭中“照看一个人，拖累一群人，致贫一家人”的照管压力和经济负担，甲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确定乙方为精神残疾人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承接机构，为入托精神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内容的集中寄宿托养，甲方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二、项目协议服务时限

本协议时间：2024年10月8日—2025年1月9日，每人三个月为一个周期（90天）。

三、项目服务人员、内容与质量标准

1、具有陕西省户籍处于就业年龄阶段（男16周岁至59周岁、女16周岁至54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有托养服务需求的精神残疾人。

2、生活照料和护理：根据托养对象的需求提供日常生活照料、

护理，如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就餐、助浴服药、户外活动等基本服务。

3、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根据生活自理程度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保证干净整洁，地面无水渍等活动，提示或协助托养人员按时服用自带药品、测量血压。

4、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为托养对象普及礼仪知识、生活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户外娱乐活动，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5、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根据托养对象的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适合其身体和心理条件状况的技能培训课程和训练服务；对有一定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意愿的托养对象进行自愿参与简单生产劳动的机会和就业训练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定、职业介绍、职业康复训练服务；

6、运动功能训：为托养对象提供适当的以开展运动功能和日常生活活动为主的运动康复训练，增强其生活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生活能力，并为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四、项目服务标准、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补助标准

集中托养 17 人，执行标准 2000 元/人/月，包括托养人员往返接送。

(二)项目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托养人员入住后先预付 70%，待三个月托养服务时间结束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费用，支付前甲方定期检查抽查服务情况以残疾人满意度为准。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商议支付办法。

2. 特殊情况支付原则：如遇托养对象期间因住院、请假、离院等情况，以实际托养时间计算。

(三)项目验收办法

甲方与乙方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内容和质量评价标准参照中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有关残疾人托养的条款执行。

(四)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给乙方托养人员的托养服务资金，通过银行对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指导、协调、筛选、确定适合政策范围内集中托养残疾人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查访核对乙方实施托养工作情况，甲方认为照护不合理的部分，有权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和建议并下达整改通知书，若限期不能改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残疾人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质量评估标准扣除必要的资金。

4.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托养人员服务资金，托养人员入托的体检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托养人员接送安全，为托养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在托养期间，乙方发生意外或因过失造成意外伤害或其他重大损失以及托养对象发生意外或乙方原因造成被托养对象意外伤害、及其它不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在托养期间，乙方与托养对象(监护人)发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与托养对象(监护人)协商解决。

4. 在托养期间，托养对象身体等方面出现的异常情况，乙方要及时通知托养对象(监护人)或亲属并上报甲方。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

5. 在托养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如遇托养对象突发意外情况的，应及时处置，并及时报告甲方及监护人或亲属，同时提供详细的抢救治疗记录资料等。

6. 在托养期间，乙方要诚实守信，自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对托养对象提出合理诉求及要求，尽量满足托养对象的需求。

七、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

1.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 乙方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或者被撤销资质，本协议提前终止。


八、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执行，如执行途中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有关残疾人托养的有关条款和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8日